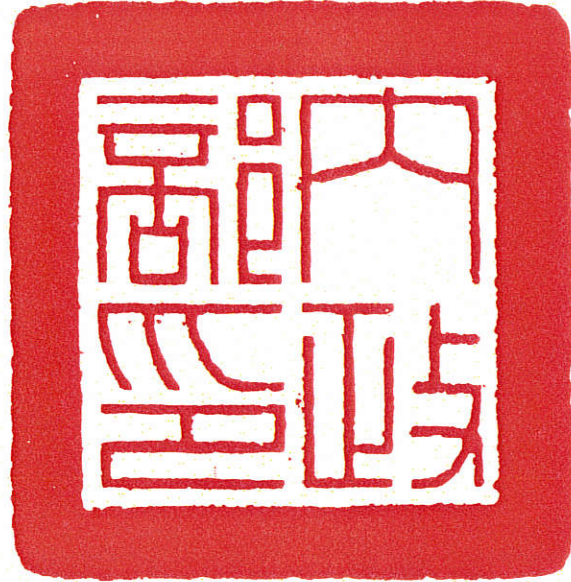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292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電氣類登錄機構應具備之試驗設備」，自107年12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。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「電氣類登錄機構應具備之試驗設備」，其一覽表如附件。

部長徐國勇